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341 名调整为 331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 2,257,500 股调整为 2,237,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屈国旺与激励对象屈爱艳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331 名激励对象 2,237,5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屈国旺与激励对象屈爱艳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60,008,000 元增加至 162,245,500 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封朝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3 项和第 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亮先生简历

张宏亮，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教工党支部书记、MPAcc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商学院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商学院党委委员，是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理事。

截止目前，张宏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